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87號

聲請人 張一中

送達代收人 林紫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60號公告刊登
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聞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
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
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13日
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6月13日屆滿，期
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
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 哲 萍

01
02
03
04
05
06
07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18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榮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0-0	1	1000